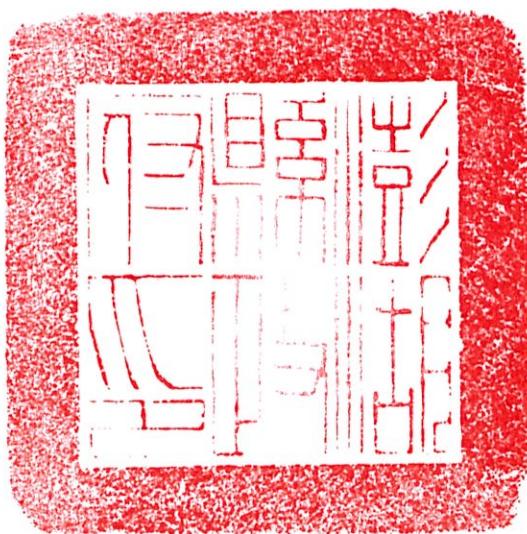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70705367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、十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7年度第1批第2次及107年度第2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2條第3款及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後附清冊。

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2月12日起至108年3月12日止共3個月。

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8年3月11日起至108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開啟信箱止。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8年3月27日上午10時準時假本府第二會議室（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當眾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之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

- 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- 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財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finance/>）「地籍清理專區」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財政處土地行政科（地址：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（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本府概不負責）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及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
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財政處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

買權。

- 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08年3月1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布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財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finance/>）「地籍清理專區」查詢。

縣長陳光復

